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10000 台/年酒水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000 台/年酒水柜生产项目简介		
项目代码	2511-370305-89-01-5910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鹏飞	联系方式	1537681006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1213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3 分 18.783 秒, 36 度 49 分 21.2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报告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2511-370305-89-01-591056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2000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及前述物质，无需设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设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设取水口，无需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无需设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齐都镇、敬仲镇、皇城镇、凤凰镇工业集聚区和调整金山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工业集聚区范围的通知》</p> <p>审批机关：临淄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临政字〔2022〕11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齐都镇、敬仲镇、皇城镇、凤凰镇工业集聚区和调整金山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工业集聚区范围的通知》，稷下街道智能制造工业集聚区新增区域一：东至乌河、南至临淄大道、西至兴边路、北至齐盛路稷下街道区域(基本农田除外)，现状建设用地 41.2 亩，规划建设用地 77.34 亩。新增区域二：东至辛化路(一诺路)、南至纬五路、西至乌河、北至闫家路稷下街道区域(基本农田除外)，现状建设用地 1130 亩，规划建设用地 2310.06 亩。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1213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p>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淄政办发[2011]35号文中《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属于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与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行备案制，临淄区审批服务局已进行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11-370305-89-01-591056

##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临淄大道1213号，租用淄博金润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及地上附属物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山东齐福塑料，西侧为愚公路，南侧为临淄大道，北侧为耕地，详见附图1-3。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工业发展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详见附图4。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齐都镇、敬仲镇、皇城镇、凤凰镇工业聚集区和调整金山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工业集聚区范围的通知》（临政字【2022】116号），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详见附件9。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2024年04月18日发布的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2022年的基础上，实施了动态更新，更新后的环境管控单元变为11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拟建项目与稷下街道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52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稷下街道

行政区划：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拟建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落后产能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拟建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拟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符合
	5.新改扩建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系列管控措施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拟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 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符合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表面涂装行业，企业在完成建设后重新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拟建项目未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实施管网架空，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拟建项目租用临淄区稷下开美乐门窗厂的厂区及地上附属物，厂区内外已进行防渗，并设置三级防控体系，避免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符合			
	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定期更新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符合			
	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承诺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危废储存于厂区内外危废间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6.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3.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4.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5.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综上，项目满足《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4、拟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拟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与《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1〕1号)符合性分析		
1.1	提高源头替代率。按照“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进一步使用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量。	项目涉 VOCs 原料主要为组合聚醚与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为桶装密闭运输,不使用不开启。	符合
1.2	提高废气收集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集气罩安装靠近污染源,保证收集效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3	提高治污设施运行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加大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用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要充足储备治污设施易损件的配件,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杜绝出现生产设备运行、治污设备故障停产的现象。治污设施关键设备要“一开一备”冗余配备,并设置自动化连锁启动系统,确保治污设施不停运。	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4	提高废气去除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杜绝 VOCs 废气超标排放。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的,应增加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做好源头管控工作,新建项目原则上不能使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治理,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	符合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2.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 VOCs 原料主要为组合聚醚与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为桶装密闭运输,不使用不开启。	符合
2.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	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封桶装方式转移。物料采用自动上料系统密闭输送。	符合

	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2.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发泡环节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设备收集后进入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b>3.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b>			
3.1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针对该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1)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2) 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3)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拟建项目发泡环节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在 9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建设由来及内容		
		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清田路5号北2仓库，现有产能为冷柜10000台/年。企业在进行市场营销时发现商用酒水柜的需求增长显著，目前商用酒水柜市场竞争相对较小，且能延伸现有冷柜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商用酒水柜生产与企业现有设备、工艺高度相似，可直接将冷柜生产积累的制冷技术、品控标准应用于商用酒水柜生产，无需大规模改造生产线即可快速建设并投产，同时结合现有成熟的销售团队、覆盖广泛的经销商网络及完善的售后体系，能大幅缩短项目盈利周期；通过本次商用酒水柜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企业突破单一冷柜产品局限，向综合制冷家电服务商转型，进一步拓宽商用制冷设备产品线，快速提升品牌在商用制冷领域的竞争力。因此，企业决定建设10000台/年酒水柜生产项目。项目已于2025年11月20日备案，备案代码2511-370305-89-01-591056。	
	2、本次拟建项目情况		
		由于现有厂区（南厂区）无空间摆放新生产线，拟建项目租赁淄博金润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及地上附属物进行建设（北厂区）。两厂区位置关系为：南厂区位于稷下街道清田路5号北2仓库，北厂区位于临淄大道1213号，两厂区独立运营，直线距离约476米。拟建项目不新征土地，依托租赁的闲置厂房建设，购置1台激光切割机、1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台液压板料折弯机、1台发泡机，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台商用酒水柜，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本次环评以备案内容为依据。拟建项目只在新租赁厂区进行建设，现有项目不变，故不对现有项目展开分析。拟建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2-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座，1F，总建筑面积5000m <sup>2</sup> ，厂房内划分存放区、下料区、发泡区、组装区、调试区、打包区等区域，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台商用酒水柜。	依托现有车间，新购置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厂区设置一套8kV的变压器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1F，建筑面积24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储运 储存 1座，1F，总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暂存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运输	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公路运输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控制	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的P1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的P2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处理控制	废包装、废边角料外售、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发泡废料由环卫清运；废液压油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中部南侧设置一座4m <sup>2</sup> 的危废间，用于危废暂存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依托现有

### 3、生产规模及投资

项目投资：拟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项目生产规模：商用酒水柜10000台。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台)	产品标准
商用酒水柜	10000	GB 4706.1-2005

###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1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形态	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1	铁板	固体	150	吨/年	无包装，外购汽运
2	电器元件	固体	30000	件/年	100件/箱，外购汽运
3	主板	固体	10000	件/年	100件/箱，外购汽运
4	压缩机	固体	10000	件/年	100件/箱，外购汽运
5	风扇	固体	10000	件/年	100件/箱，外购汽运
6	组合聚醚 (内含环戊烷发泡剂)	液体	10	吨/年	50kg/桶，外购汽运
7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液体	10	吨/年	50kg/桶，外购汽运

8	氧气	气体	5	瓶/年	15kg/瓶, 外购汽运
10	氩气	气体	5	瓶/年	15kg/瓶, 外购汽运
11	实心焊丝	固体	0.2	吨/年	外购汽运
能源					
1	电	万 kWh/a	10	由临淄区供电网提供	
2	新鲜水	吨/年	180	由临淄区供水管网提供	

部分原材料理化性质：

（1）组合聚醚（白料）

组合聚醚（白料）是制备聚氨酯硬泡的核心原料之一，适用于建筑、冷链等领域保温保冷工程及预制聚氨酯绝热构件生产。拟建项目所用组合聚醚以正戊烷为发泡剂，不破坏臭氧层，未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符合环保政策。

发泡剂（环戊烷）理化性质：无色流动性易燃液体，分子式  $C_5H_{10}$ ；熔点 -94.14℃、沸点 49.3℃、闪点 -37℃；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 = 1）0.75、（空气 = 1）2.42，性质稳定。环戊烷毒性为：大鼠经口 LD<sub>50</sub>11400mg/kg、小鼠经口 LD<sub>50</sub>12800mg/kg、大鼠吸入LC<sub>50</sub>106000mg/m<sup>3</sup>，对照《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属轻微危害级；未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管理名录》有毒原料，依据2010年第72号公告，不属于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拟建项目环戊烷已预添至白料，发泡仅需白料与黑料混合，无需单独储存与使用。

（2）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黑料）

黑料为黑色粘稠液体，是聚氨酯硬泡保温材料核心原料，适用于建筑绝热防水、工业管道防腐保温等领域。黑料易与水反应，贮存需干燥密封。

黑、白料均需贮存于20~25℃通风阴凉干燥处，避日晒雨淋。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1500*3000	1	/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PM15-13	1	/
3	液压板料折弯机	40T/2500mm	2	/
4	发泡机	TJDX-100c	1	/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8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1则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拟建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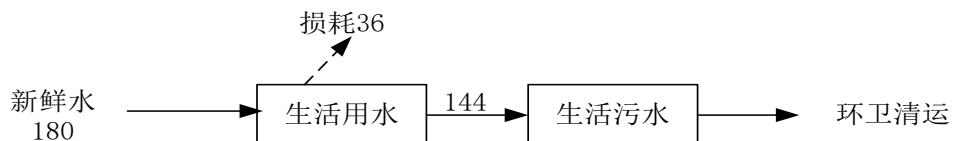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 供电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电量约为10万kWh/a,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 6、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1213号,以厂区边界为企业的法定边界。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中部南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车间内南侧自东向西板材存放区、激光下料区、板材加工区、半成品存放区、发泡区、组装上门区,北侧自西向东为调试区、内胆组装区、清箱打包区、配件存放区。P1排气筒位于车间外南侧,P2排气筒位于车间外南侧。车间外东南侧设有一座4m<sup>2</sup>的危废间,用于危废暂存。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6-7。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组织合理,利于厂区管理。

## 7、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5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1	废气	切割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P1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P2排气筒排放,购置环保设备,铺设集气管路	40
2	噪声	隔声、减振	5
3	固废	修缮危废仓库、购置垃圾桶等,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5
合计			50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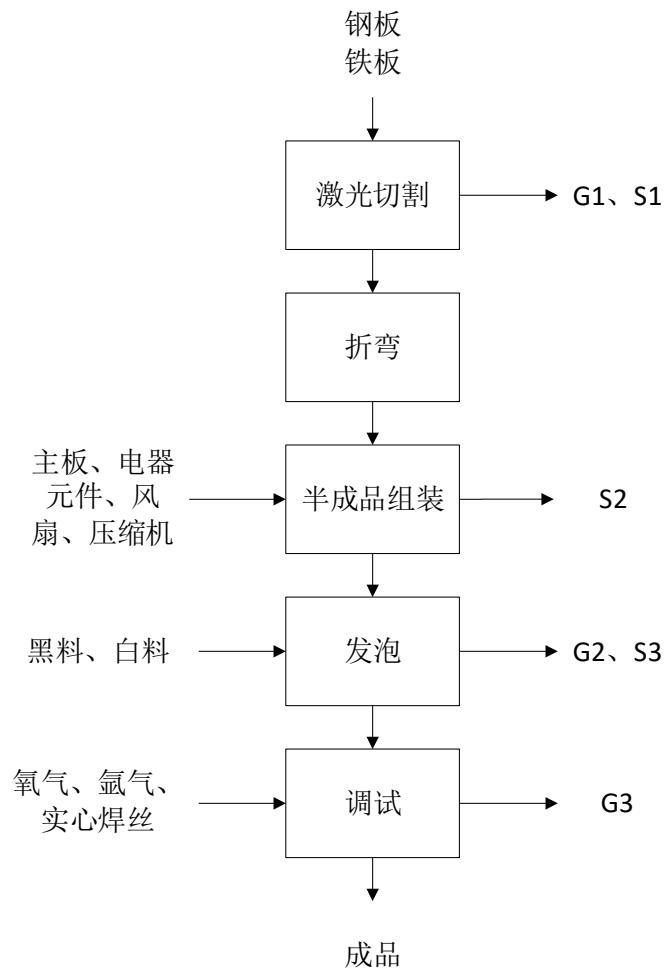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激光切割：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将激光能量聚焦在工件表面，使材料局部熔化或气化，并通过高压气体吹除熔化物，形成切缝，从而实现对钢板和铁板的精确切割。项目外购的钢板及铁板为成品，无需在厂内开平。切割时会产生切割粉尘 G1 及切割边角料 S1，切割粉尘经设备安装的集气罩收入集气管路，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 P1 排放，切割边角料 S1 收集后外售

②折弯：使用液压板料折弯机对切割好的金属板材施加压力，在模具的作用下使板材产生塑性变形，形成所需的弯折角度。

③半成品组装：将主板、电器元件、风扇、压缩机等部件按照设计要求安装到预设位置。安装过程需确保各部件之间的连接稳固，电路连接正确，并进行初步功能测试。元件使用会产生废包装 S2，收集后外售。

④发泡：黑料与白料按 1:1 比例预混后，通过发泡设备注入箱体/门体夹层，通过聚合反应形成聚氨酯骨架、发泡剂汽化（或反应释气）形成泡孔，最终熟化定型为保温层。本环节

会产生有机废气 G2（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及发泡废料 S3。发泡房为密闭式发泡房，建筑面积 50 m<sup>2</sup>，配备通风换气系统，确保集气效率；废气收集方式为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即在发泡设备上方设置 4 个 0.25m<sup>3</sup> 集气罩，总面积 1m<sup>2</sup>，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入集气管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 P2 排放，发泡废料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⑤调试：对压缩机进行焊接连接，并进行通电测试，检验酒水柜的制冷性能、温控精度、噪音水平等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焊接压缩机时会产生焊烟 G3，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装箱入库：将调试合格的酒水柜装箱，入库待售。

## 2、产排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激光切割	烟尘 G1	经收集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
	发泡	有机废气 G2	通过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
	调试 G3	烟尘 G3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固废	激光切割	废边角料 S1	收集后外售
	元件使用	废包装 S2	
	发泡	发泡废料 S3	环卫清运
	环保设备	废布袋 S4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7	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S9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1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现有项目情况</p> <p>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现分为两个厂区，南厂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清田路5号北2仓库，现有一条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0000台冷柜，北厂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1213号，用于本次项目建设，无现有项目。</p> <p>2.南厂区环保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p> <p>南厂区现有“10000台/年冷柜生产项目”，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LZZL〔2025〕004号《临淄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24年8月30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临环审字〔2025〕005号《关于对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10000台/年冷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于2025年8月2日完成验收。</p> <p>3.项目环境影响情况</p> <p>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10000台/年冷柜生产项目”验收后暂未进行自行监测，本次引用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6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AWNHJ-2025-1365）进行分析。</p> <p>(1) 废气</p> <p>有组织废气</p> <p>根据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p>				
	<b>表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b>				
	检测项目	2025年6月13日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51365GY06100100 1	251365GY06100100 2	251365GY0610010 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1	26.6	27.5	26.4
	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42	0.0250	0.0239
	烟温(℃)	30.3	30.5	30.7	30.5
	流速(m/s)	4.08	4.14	4.14	4.12
	含湿量(%)	3.2	3.1	3.1	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5	909	908	904
	烟道内径(m)	0.3			
检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1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51365GY06110100 1	251365GY06110100 2	251365GY0611010 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3	23.8	22.4	22.5
	排放速率 (kg/h)	0.0197	0.0218	0.0205	0.0207
	烟温 (℃)	31.1	31.0	31.5	31.2
	流速 (m/s)	4.27	4.22	4.23	4.24
	含湿量 (%)	3.5	3.5	3.6	3.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6	916	915	919
	烟道内径 (m)	0.3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51365GY06100200 1	251365GY06100200 2	251365GY0610020 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	2.3	2.8	2.6
	排放速率 (kg/h)	0.00264	0.00224	0.00281	0.0025 9
	烟温 (℃)	28.8	29.4	29.8	29.3
	流速 (m/s)	4.58	4.40	4.57	4.52
	含湿量 (%)	2.8	2.9	3.2	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5	972	1005	997
	排气筒高度/内 径 (m)	15/0.3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颗粒	样品编号	251365GY06110200 1	251365GY06110200 2	251365GY0611020 03	/

物 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	2.0	2.5	2.3
	排放速率 (kg/h)	0.00252	0.00207	0.00264	0.00241
	烟温 (°C)	29.7	30.1	30.5	30.1
	流速 (m/s)	4.78	4.73	4.85	4.79
	含湿量 (%)	2.9	3.3	3.4	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50	1033	1056	1046
	排气筒高度/内 径 (m)	15/0.3			
	检 测 项 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进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251365GY061003001	251365GY06100302	251365GY061003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9	22.3	22.7	22.6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15	0.117	0.117
	烟温 (°C)	37.0	37.1	37.0	37.0
	流速 (m/s)	13.69	13.55	13.58	13.61
	含湿量 (%)	2.0	2.2	2.2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30	5164	5176	5190
	烟道内径 (m)	0.4			
	检 测 项 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进口		
非 甲 烷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51365GY061103001	251365GY06110302	251365GY061103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8	23.1	23.6	23.5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0	0.123	0.122
	烟温 (°C)	36.9	37.6	37.9	37.5	
	流速 (m/s)	13.55	13.64	13.74	13.64	
	含湿量 (%)	2.2	2.3	2.3	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62	5178	5212	5184	
	烟道内径 (m)	0.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51365GY06100400 1	251365GY06100400 2	251365GY0610040 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4	3.53	3.91	3.73	
	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186	0.0209	0.0198	
烟温 (°C)		37.2	37.5	37.3	37.3	
流速 (m/s)		13.86	13.71	13.95	13.84	
含湿量 (%)		2.0	2.1	2.1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26	5259	5352	5312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51365GY06110400 1	251365GY06110400 2	251365GY0611040 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12	4.63	4.26	4.34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247	0.0220	0.0229	
烟温 (°C)		36.6	37.3	37.7	37.2	
流速 (m/s)		13.83	13.91	13.52	13.75	

含湿量 (%)	2.1	2.1	2.2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13	5331	5169	5271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4			

由上表看出, 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0281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sup>3</sup>); P2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63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247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 60mg/m<sup>3</sup>, 3.0kg/h)。验收时工况 90%, 按照年工作时间 300 小时计算,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 满负荷运行时现有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741t/a; 颗粒物 0.000843t/a。

####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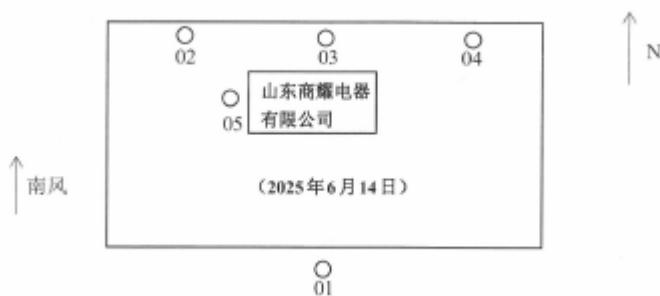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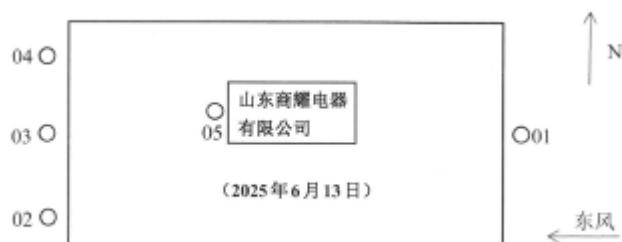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5 年 6 月 13 日	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频次一	1.17	
			频次二	1.15	
			频次三	1.24	
			频次四	1.18	
			小时值	1.18	
备注	样品编号: 251365HA061005001~251365HA06100500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5 年 6 月 14 日	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频次一	1.14	
			频次二	1.17	
			频次三	1.11	
			频次四	1.15	
			小时值	1.14	
备注	样品编号: 251365HA061105001~251365HA0611050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01 厂界 上风向	02 厂界 下风向	03 厂界 下风向	04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70	0.94	0.96	0.83
	频次二	0.78	0.88	0.97	0.92
	频次三	0.74	0.84	0.89	0.88
	频次四	0.77	0.91	0.90	0.98
	最大值	0.78	0.94	0.97	0.9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341	394	413	414
	频次二	359	412	397	399
	频次三	348	406	403	407
	频次四	372	417	410	410
	最大值	372	417	413	414
备注	样品编号: 251365HA061001001~251365HA061004008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01 厂界 上风向	02 厂界 下风向	03 厂界 下风向	04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76	0.88	0.92	0.93
	频次二	0.74	0.89	0.86	0.85
	频次三	0.77	0.95	0.81	0.81
	频次四	0.73	0.85	0.88	0.90
	最大值	0.77	0.95	0.92	0.9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344	407	409	419
	频次二	358	402	406	404
	频次三	349	416	418	410
	频次四	361	420	422	414
	最大值	361	420	422	419
备注	样品编号: 251365HA061101001~251365HA061104008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云量总/低	天气状况
2025年6月13日	11:54	30.2	100.5	52	东风	1.7	4/1	晴	
	13:34	32.4	100.4	47	东风	1.8	4/1	晴	
	14:34	33.3	100.4	41	东风	1.7	4/1	晴	
	15:35	33.6	100.4	38	东风	1.9	4/1	晴	
	16:38	33.1	100.4	36	东风	1.9	4/1	晴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云量总/低	天气状况	
2025年6月14日	11:55	33.5	99.9	44	南风	1.9	4/3	多云	
	13:35	35.1	99.8	38	南风	1.8	4/3	多云	
	14:36	36.7	99.7	37	南风	1.8	4/3	多云	
	15:38	35.5	99.7	40	南风	1.7	4/3	多云	
	16:40	34.4	99.7	42	南风	1.8	4/3	多云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要求 (VOCs:  $2.0\text{mg}/\text{m}^3$ )

<sup>3</sup>);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19mg/m<sup>3</sup>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浓度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车间外一米 VOCs 平均排放浓度最大 1.18mg/m<sup>3</sup>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NMHC: 6mg/m<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 VOCs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61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7t/a。

## (2) 噪声

根据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 厂区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2-9 厂界噪声检测一览表

点位 时段	2025 年 6 月 13 日	
	昼间	
	时间	dB (A)
厂界东	12:53	54.0
厂界南	13:03	52.0
厂界西	13:12	53.5
厂界北	13:24	52.9
点位 时段	2025 年 6 月 14 日	
	昼间	
	时间	dB (A)
厂界东	12:57	54.0
厂界南	13:07	53.2
厂界西	13:16	53.7
厂界北	13:27	52.8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0dB(A),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3) 废水

现有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员工 34 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用水量 300m<sup>3</sup>，废水产生量为 250m<sup>3</sup>，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为：废包装、废边角料外售、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发泡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液压油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项目为新投产项目，部分固废暂未产生，本次分析引用验收监测报告中固废产生情况。

表2-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装置	固废名称	污染物组成	预估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原料使用	废包装	废包装	0.6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外售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4.5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发泡	发泡废料	发泡废料	0.6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环卫部门 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环保设备	废布袋	废布袋	0.03	一般固废 900-009-S59	环卫部门 清运
环保设备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65	一般固废 900-099-S59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0.15	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	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0.03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0.006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561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综上，现有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	是否满足

				量 (t/a)	
废气	DA002	VOCs	0.00741	0.031	满足
	无组织		0.0161		
	DA001	颗粒物	0.000843	0.033	满足
	无组织		0.0297		
固废	废包装		0.6	/	外售
	废边角料		4.5	/	
	发泡废料		0.6	/	
	生活垃圾		4.5	/	
	废布袋		0.03		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65		
	废液压油		0.15		
	废机油		0.03		厂家回收
	废机油桶		0.006	/	
	废活性炭		1.561	/	

#### 4、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70305MAC7X3126C001Z。

#### 5、现有项目运行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为新投产项目，目前无环保问题。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所在厂区为淄博金润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原有工程为玻璃制品生产，目前已停止生产，厂房主体结构完好，无原有生产设备留存，不涉及原有工程拆除。厂区现状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拟建项目所在厂区现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拟建项目车间现状</td></tr> </table>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现状	拟建项目车间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现状	拟建项目车间现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sub>2</sub>）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sub>2.5</sub>）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sub>3</sub>）19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p> <p>根据《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中附件1，临淄区空气质量状况及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临淄区空气质量状况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标准	18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标准	46	40	102.5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标准	93	70	121	超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标准	50	35	120	超标
	CO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质量标准	1.8	4	42.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标准	64	160	61.2	超标
<p>根据以上数据，临淄区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北方冬季少雨多风，导致扬尘增加，并且与区域内企业排放废气有关。</p> <p>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发布了《淄博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九大攻坚突破”行动方案》，方案指出，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着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扎实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科学精准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强化社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严格落实“全员环保”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治理。</p>							
2、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厂界周围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检测。</p>							
3、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拟建项目周边地表水最近的监测点为运粮河入乌河处。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的河流水质状况发布，运粮河入乌河处近一年水质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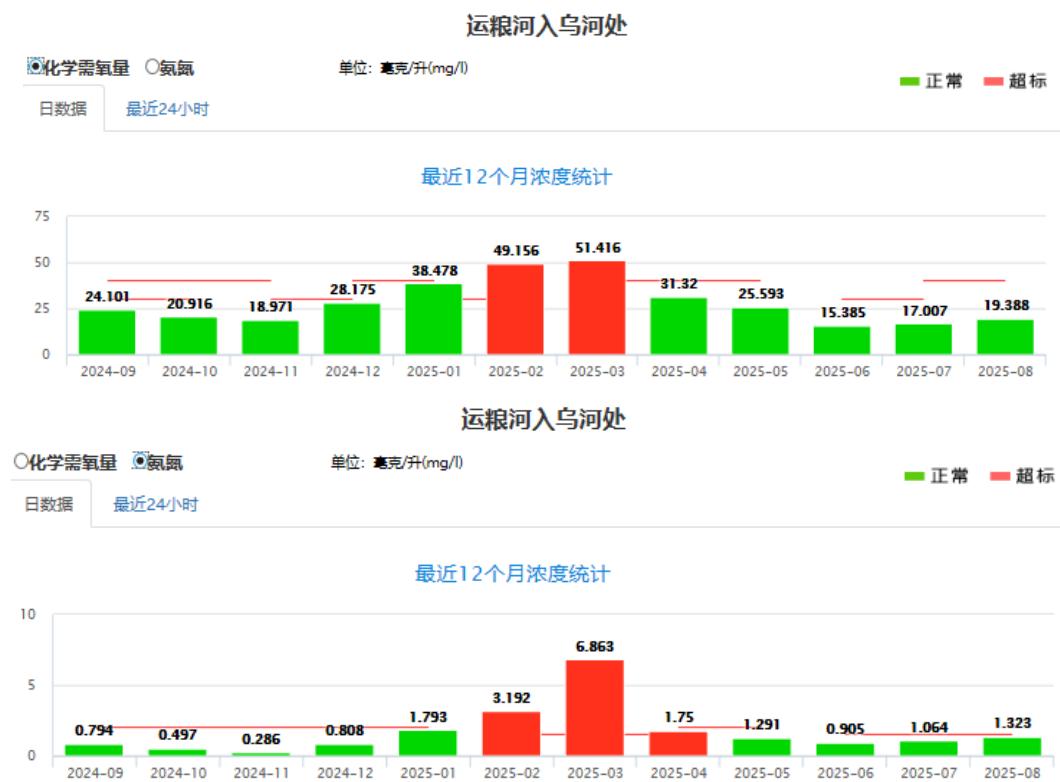


图 3-1 运粮河入乌河处近 1 年水质情况图

由上图可知，运粮河入乌河处氨氮2025年2月-3月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V类标准要求，其余月份达标。化学需氧量2025年2月-4月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V类标准要求，其余月份达标。

临淄区积极推进乌河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河道整治工程中对乌河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岸坡修整，局部生态护砌等，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通过截污蓄清，形成连续水面，以河道生态水系建设为依托，利用各种植物措施，恢复河道自净能力，净化水质，缓解水污染、生态退化等威胁。采取以上措施后，乌河水质将得到改善。

#### 4、生态环境

临淄区位于淄博市的东北部，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棉花、蔬菜和瓜果。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p>5、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车间内已全部做防渗处理，基本切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张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杨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乌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围地下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外 50 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周外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1	大张村	西北	1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的二级标准		大杨村	东南	442	2	乌河	东北	8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3	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厂界四周外 50 米	四周外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级别																														
1	大张村	西北	1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的二级标准																															
	大杨村	东南	442																																
2	乌河	东北	8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3	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厂界四周外 50 米	四周外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60mg/m<sup>3</sup>，3kg/h)，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中浓度要求(VOCs: 2.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声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p>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p> <p>4、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无废水外排。</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所有建设项目的的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须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临淄区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消减替代。根据核算，本次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VOCs 排放量为 0.0204t/a，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036t/a；非甲烷总烃 0.0408t/a；</p>															
排污管理要求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厂区内的所有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厂区内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对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厂区内的项目情况为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故应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施工期工程建设主要为室内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方开挖等内容，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次环评针对施工期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做出如下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夜间安装；</li><li>2、设备安装时应关闭车间门、窗，对噪声进行阻隔；</li><li>3、安装时应对设备轻拿轻放，避免出现尖锐噪声。</li></ul>
-----------	---

1. 废气

1.1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kg/h)	是否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激光切割环节	颗粒物	0.165	458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200	90	99	是	P1	0.0015	300	0.0050	4.1	DB37/2376-2019	10	/	是
	发泡环节	VOCs	0.107	297			1200	90	90	是	P2	0.0096	300	0.032	26.8	DB37/2801.7-2019	60	3	是
	未收集到	颗粒物	0.0175	/	无组织	/	/	/	/	/	/	0.0175	/	/	/	GB16297-1996	1.0	/	是

的	非甲烷总烃	0.0107				0.0107		DB37/2801.7-2019	2.0	/	是
---	-------	--------	--	--	--	--------	--	------------------	-----	---	---

1.2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P1	激光切割环节	一般排放口	118.2226	36.8224	15	0.2	20	颗粒物	DB37/2376-2019	1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P2	发泡环节	一般排放口	118.2223	36.8224	15	0.4	20	VOCs	DB37/2801.7-2019	60	3	排气筒进出口	VOCs	1次/年
厂内监测点	/	/	/	/	/	/	/	VOCs	GB37822-2019	6	/	车间外1m	VOCs	1次/年
无组织	/	/	/	/	/	/	/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VOCs	DB37/2801.7-2019	2.0	/		VOCs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			
	废气处理走向: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走向图				
(1) 有组织废气				
表4-3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源强	依据
激光切割	G1	颗粒物	1.10kg/t-原料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环节-等离子切割
发泡	G2	非甲烷总烃	5.37kg/t-原料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发泡环节
<p>激光切割属于金属热切割工艺，其工作原理为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束加热金属材料，使材料快速熔化、汽化实现切割，切割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源于金属高温氧化汽化产生的金属氧化物粉尘；等离子切割与激光切割同属金属热切割工艺，二者污染物产生机理一致，因《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未发布激光切割专用产污系数，本次环评遵循类</p>				

比法原则，参照工艺机理相近的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1.10kg/t - 原料）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激光切割能量密度高于等离子切割，热影响区更小，理论上单位原料粉尘产生量略低于等离子切割，本次核算结果属于保守值，环保措施按该核算值设计，可确保满足项目污染控制需求。项目激光切割环节产生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项目用料 150t/a，根据计算，激光切割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165t/a，颗粒物收集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激光切割环节年工作 300h，废气收集措施接入激光切割机下方，设置 2 个 0.25 m<sup>2</sup>的集气罩，根据风速要求，则排气筒风机末端风量应不小于 1080 m<sup>3</sup>/h，保守取 12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则经收集处理后 P1 排气筒排放量为 0.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59kg/h，排放浓度为 4.1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

项目发泡环节产生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项目用料 20t/a，根据计算，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0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发泡区年生产时间 300h，共设置 4 个 0.25m<sup>3</sup> 的集气罩，总面积约 1m<sup>2</su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要求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在距排风罩开口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0.3*3600=1080\text{m}^3/\text{h}$ ，保守取 1200m<sup>3</sup>/h，按收集率 90% 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 计，则经收集处理后 P2 排气筒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26.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60mg/m<sup>3</sup>，3kg/h）。

### （2）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措施，符合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经以上处理设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 （3）无组织废气

本次项目技改后焊丝使用量为 0.2t/a。项目焊接为氩弧焊，主要采用实芯焊丝，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中有关资料，本次评价氩弧焊产生系数取 5g/kg，根据计算，焊接烟尘产生总量为 0.001t/a。由于焊接方式为点焊，且焊接时间很短，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应选用低尘实芯焊丝，焊接前清理工件杂质；过程在半密闭作业

区（设围挡）操作，操作人员佩戴 N95 防尘口罩，来减少焊接烟尘对人员及环境产生的影响。

根据前文分析，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量为 0.0165t/a，VOCs 量为 0.010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量比平时增大 1 倍，约 1 年发生一次，单次持续时间约为 1h。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事故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 时间	频次	排放量 kg/a	应对 措施
P1排气筒	颗粒物	0.0099	8.3	1h	1 次/a	0.0099	停车 检修
P2排气筒	VOCs	0.064	53.5	1h	1 次/a	0.064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时 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60mg/m<sup>3</sup>，3kg/h)。非正常工况发生时间较少，发生时企业应减少生产负荷，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确保污染物排放尽快恢复达标。

#### 2.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根据项目用水平衡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5~80dB (A) 之间。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罩损	声压级	运行时段
----	------	----	----------	------------	--------	------	-----	------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失/dB(A)	/dB(A)	
1	P1 排气筒环保设备风机	/	100	-1	1	/	75	隔声罩、基础减振	20	55	昼间
2	P2 排气筒环保设备风机	/	130	-1	1	/	75	隔声罩、基础减振	20	55	昼间

表 4-6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室内)	激光切割机	/	75	隔声减振、厂房阻挡、距离衰减	130	5	1	5	61	-20	41	1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80		130	10	1	5	66		46	1
3		液压板料折弯机	/	75		120	5	1	5	61	-20	41	1
4		液压板料折弯机	/	75		120	10	1	10	55		35	1
5		发泡机	/	75		100	5	1	5	61	-20	41	1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避免出现异常噪声。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减振。
- (3) 厂房装隔声门窗，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4)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避免材料碰撞、跌落等产生的异常高噪音，造成扰民

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计算,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49.1	50	5	1	1

2	P1 排气筒 风机	55	55	4	130	38
3	P2 排气筒 风机	55	85	4	100	38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项目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A)			
			西	北	东	南
1	车间	49.1	15.1	35.1	49.1	49.1
2	P1 排气筒 风机	55	20.2	43.0	12.7	23.4
3	P2 排气筒 风机	55	16.4	43.0	15.0	23.4
4	噪声叠加值		22.6	46.3	49.1	49.1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经过预测，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最大值噪声贡献值为 4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因此，拟建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 3) 监测要求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厂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昼间噪声	四方向厂界外 1m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4.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使用原材料产生的废包装、原材料激光切割环节产生的废边角料、发泡环节产生的发泡废料、废气治理收集的废布袋、粉尘与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废边角料外售；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液压油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第 6 条 6.1 的要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根据环保部复函《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拟建项目所用发泡剂

	<p>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所以不按固废进行处置。</p> <p>（1）一般固废</p> <p>①废包装项目元器件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1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p> <p>②废边角料</p> <p>项目激光切割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项目使用钢板、铁板量为 15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p> <p>③废布袋</p> <p>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时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为 0.03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④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p> <p>根据核算，激光切割环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47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⑤生活垃圾</p> <p>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⑥发泡废料</p> <p>发泡环节会产生发泡废料，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发泡废料量约为发泡剂的 2%，项目使用黑白料总计 20t/a，则发泡废料产生量为 0.4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危险废物</p> <p>①废液压油</p> <p>项目废液压油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桶装储存于危废库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②废机油</p> <p>项目废机油量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桶装储存于危废库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废机油桶</p> <p>项目废机油桶量为 0.00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危废库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④废活性炭</p>
--	--

参考《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活性炭对 VOCs 吸附平衡保持量取值 30%，即 1kg 活性炭约吸附 0.3kg 有机废气，拟建项目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87t/a，根据计算，更换活性炭量应不少于 0.29t/a。项目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为保证废活性炭高效稳定的贮存，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企业更换活性炭后应及时对废活性炭进行转运，废活性炭的贮存周期为 1 个月。

表 4-9 活性炭吸附设备参数表

参数	数值
单台箱体尺寸	L1000mm×W1000mm×H10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密度 0.65g/cm <sup>3</sup> ）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700
有效吸附量 (kg/kg)	0.3
碘值 (mg/g)	碘值≥800
最大存储量 (t) /更换量	1.3/0.29

表 4-10 项目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形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废包装	固态	/	1	/	外售	1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废边角料	固态	/	3	袋装	外售	3
环保设备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废布袋	固态	/	0.03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0.03
环保设备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粉尘	固态	/	0.147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0.147
生产过程	发泡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发泡废料	固态	/	0.4	袋装	外售	0.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3	/	环卫部门清运	3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序 及 装 置			期		治 措 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年	T, I	厂家回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年	T, I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设备维护	固体	废矿物油	1年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9	环保设备	固体	吸附的有害气体	1季度	T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中部南侧	4 m <sup>2</sup>	桶装	0.05t	1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0.01t	1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3t	1月

拟建危废库建设情况:

企业于厂区中部南侧设置一间 4 m<sup>2</sup>的危废间，项目危废库为密闭式，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观察窗口。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的要求，在库房外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在库房内设备分区标志。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有隔离隔断，贮存区域之间设置安全通道。地面设置导流沟，并做重点防渗，防渗采用 30cm 钢筋混凝土硬化，水泥抹面，防腐树脂涂层，满足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项目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4) 环境管理要求

a)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

	<p>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p> <p>b)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p> <p>c)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p> <p>d) 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记录统计时段内的主要产品产量;</p> <p>e) 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等。</p> <p>5.地下水、土壤</p> <p>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存在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维护所使用的液压油以及发泡环节原料的使用时的“跑冒滴漏”、危废库的设置、生产中颗粒物的产生, 主要污染物类型为 VOCs、颗粒物等, 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渗入, 项目将采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1) 源头控制</p> <p>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 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p>(2) 分区防渗</p> <p>根据项目厂房结构,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车间东侧外, 因此项目将对危废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采用 30cm 钢筋混凝土硬化, 水泥抹面, 防腐树脂涂层, 满足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各防渗区域的巡检和维护工作, 确保防渗不破损, 在此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影响较小。项目无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要求。</p> <p>6.生态</p> <p>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7.环境风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识别出的危险物质, 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及分布, 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单元</th><th>主要危险物质</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h>危险特性</th><th>环境影响途径</th><th>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影响目标</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危废间</td><td>废机油</td><td>泄漏、火灾</td><td>易燃、有毒、有害</td><td>大气、地表水</td><td>员工及周边企业</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特性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影响目标	备注	1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易燃、有毒、有害	大气、地表水	员工及周边企业	/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特性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影响目标	备注										
1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易燃、有毒、有害	大气、地表水	员工及周边企业	/										

	2	车间	液压油	泄漏、火灾	易燃、有毒、有害	大气、地表水	员工及周边企业	/																																																														
拟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机油、液压油泄漏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因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很少且储存时间短，为避免事故发生，企业应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火灾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b>表4-14 建设项目应急物资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储备量</th><th>报废日期</th><th>主要功能</th><th>位置</th><th></th><th></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消火栓</td><td>2组</td><td>定期更换</td><td>灭火</td><td>车间内</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干粉灭火器</td><td>10个</td><td>定期更换</td><td>灭火</td><td>车间内</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防毒面具</td><td>10个</td><td>定期更换</td><td>火灾防毒</td><td>车间内</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位置				1	消火栓	2组	定期更换	灭火	车间内				2	干粉灭火器	10个	定期更换	灭火	车间内				3	防毒面具	10个	定期更换	火灾防毒	车间内																													
序号	名称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位置																																																																	
1	消火栓	2组	定期更换	灭火	车间内																																																																	
2	干粉灭火器	10个	定期更换	灭火	车间内																																																																	
3	防毒面具	10个	定期更换	火灾防毒	车间内																																																																	
<p>(3)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采取如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在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拟建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在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能达到可接受水平。</p>																																																																						
<b>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b>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10000 台/年酒水柜生产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山东)省</td><td>(淄博)市</td><td colspan="3">(临淄)区</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18.221747</td><td>纬度</td><td colspan="3">36.822594</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5">废机油存在于危废间，液压油存在于设备中</td></tr> <tr> <td rowspan="3">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大气污染</td><td colspan="5">废机油、液压油泄露火灾、引起爆炸会污染大气。</td></tr> <tr> <td>地表水污染</td><td colspan="5">火灾事故废水，随地表径流进入乌河，进而污染乌河水体水质。</td></tr> <tr> <td>地下水污染</td><td colspan="5">事故废水泄露下渗污染地下水。</td></tr> <tr> <td rowspan="3">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大气</td><td colspan="5">厂区内严禁烟火</td></tr> <tr> <td>地表水</td><td colspan="5">建立地表水污染三级防控体系</td></tr> <tr> <td>地下水</td><td colspan="5">按照防渗分区要求建设</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10000 台/年酒水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淄博)市	(临淄)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221747	纬度	36.8225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存在于危废间，液压油存在于设备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废机油、液压油泄露火灾、引起爆炸会污染大气。					地表水污染	火灾事故废水，随地表径流进入乌河，进而污染乌河水体水质。					地下水污染	事故废水泄露下渗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大气	厂区内严禁烟火					地表水	建立地表水污染三级防控体系					地下水	按照防渗分区要求建设				
建设项目名称	10000 台/年酒水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淄博)市	(临淄)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221747	纬度	36.8225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存在于危废间，液压油存在于设备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废机油、液压油泄露火灾、引起爆炸会污染大气。																																																																				
	地表水污染	火灾事故废水，随地表径流进入乌河，进而污染乌河水体水质。																																																																				
	地下水污染	事故废水泄露下渗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大气	厂区内严禁烟火																																																																				
	地表水	建立地表水污染三级防控体系																																																																				
	地下水	按照防渗分区要求建设																																																																				
<p>8.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P2 排气筒	VOCs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60mg/m <sup>3</sup> , 3kg/h)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操作管理, 车间密闭, 车间墙体遮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浓度要求 (VOCs: 2.0mg/m <sup>3</sup>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废边角料外售; 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废液压油由厂家更换回收;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采用 30cm 钢筋混凝土硬化, 水泥抹面, 防腐树脂涂层, 满足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防渗区域的巡检和维护工作, 确保防渗不破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全厂禁止吸烟, 危废间附近禁止明火, 配备足量灭火设备, 加强日常巡查, 对职工做好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平台。</li><li>2、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li><li>3、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转移联单的建立。</li><li>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内容及信息公开。</li><li>5、对运营期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辩识管理，进行环保设备安全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li></ul>
--------------	--

## 六、结论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生产工艺较先进；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t/a)	0.0235	0.031	/	0.0204	/	0.0439	+0.0204
	废包装(t/a)	0.6	/	/	1	/	1.6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t/a)	4.5	/	/	3	/	7.5	+3
	废布袋(t/a)	0.03	/	/	0.03	/	0.06	+0.0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t/a)	0.265	/	/	0.147	/	0.412	+0.147
	发泡废料(t/a)	0.6	/	/	0.4	/	1	+0.4
	生活垃圾(t/a)	4.5	/	/	3	/	7.5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t/a)	0.15	/	/	0.1	/	0.25	+0.1
	废机油(t/a)	0.03	/	/	0.03	/	0.06	+0.03
	废机油桶(t/a)	0.006	/	/	0.006	/	0.012	+0.006
	废活性炭(t/a)	1.561	/	/	0.29	/	1.851	+0.2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10000 台/年酒水柜生产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托方：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2：承诺书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我单位 10000 台/年酒水柜生产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10000 台/年酒水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附件:4: 营业执照



## 附件5：备案证明

Page 1 of 2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商源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凤凤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5MAC7X3126C	
	项目代码	2511-370305-89-01-591056		
	项目名称	10000台/年酒水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临淄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1213号，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购置激光切割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液压板材折弯机、压力机、发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台酒水柜。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临淄大道1213号，东至山东齐福塑料，西至淄公路，南至临淄大道，北至耕地。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姜鹏飞	联系电话	15376810069	

**承诺：**  
山东商源电器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11-20

<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printApplyBA?projectCode=2511-370305-89-01...> 2025/11/20

附件6：土地租赁协议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用、出让(划拨、使用)土地批件

淄政土(使用)[2010]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大杨村  
使用土地的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政土(使用)[2010]第5号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  
如下：

同意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大杨村使用本村工矿用地  
1.2518公顷，用于18000吨/年钢结构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用地符合临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



报的供地方案切实可行，为此，同意该项目用地和上报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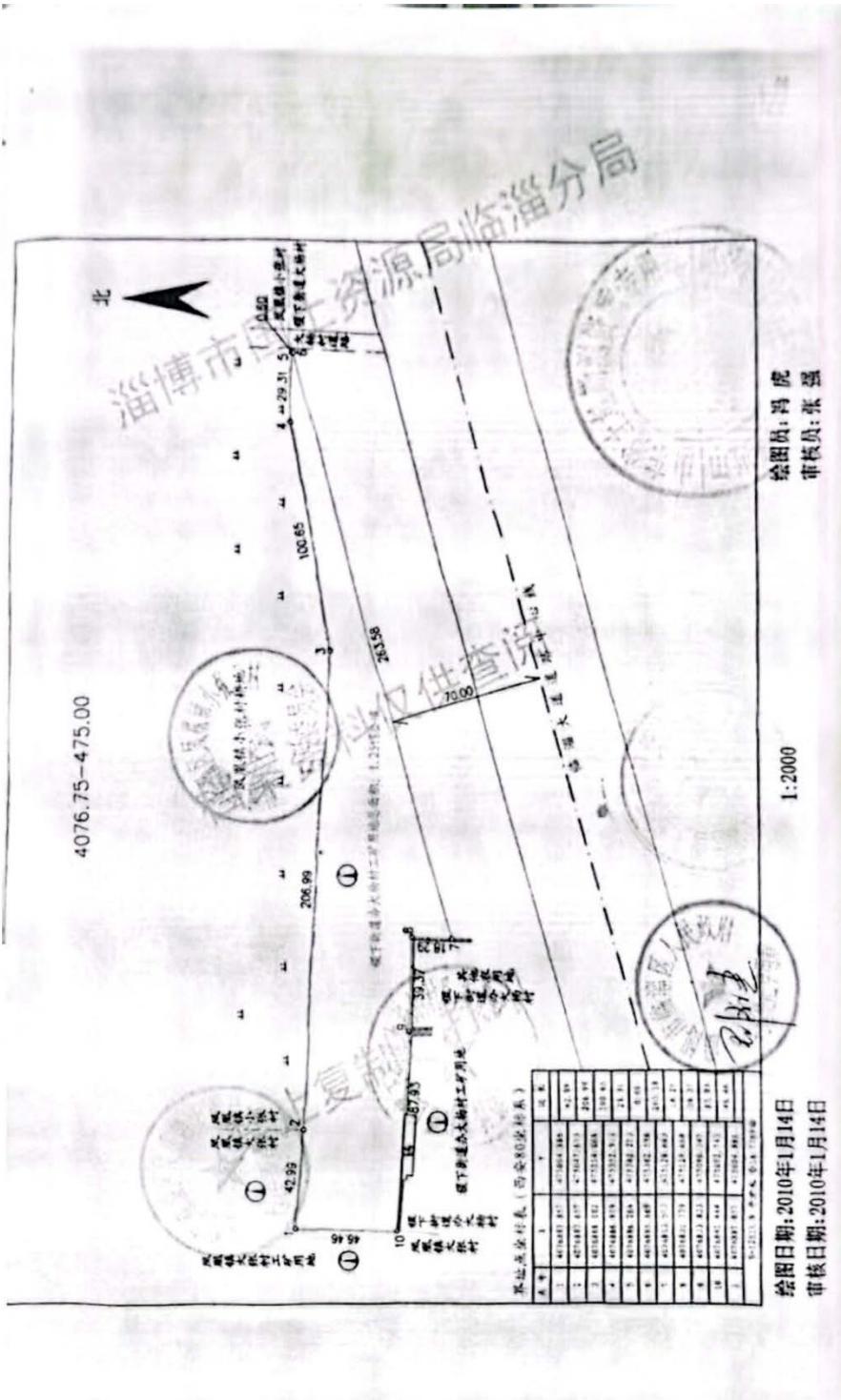
要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做好供地方案的落实工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使用 土地 批复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发改委 住建局 财政局





##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土地公示

[2010]第10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以下建设用地项目按使用方式  
理用地手续。现公示如下：

区(县)	用地单位	地块位置	项目名称	面积 (公顷)	用途
临淄	稷下街道办事处大杨村	稷下街道办事处大杨村	18000 吨/年 钢结构	1.2518	工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大杨村民委员会

乙方：淄博金润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发展壮大经济，增加集体、村民收入，经村两委研究，村民代表会同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土地位置：山东开美乐工贸公司北侧以东，临淄大道以北的土地 18.78 亩承包给乙方使用。

二、承包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2047 年 7 月 30 日共计三十年。

三、承包费用：按每年每亩 3000 元计算，每年计 56340 元大写伍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承包费于每年七月三十日前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现金支付。

###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集体土地证手续，淄政土使用【2010】7 号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甲方负责配合协调水、电、暖、气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

4、若国家或政府公用事业需用部分或全部土地时，甲方按乙方实际投资额(以乙方提供的数值报告为准)加投资利息按年息 15% 计算并赔偿乙方。

5、甲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擅自提出更改合同时间，私自提高承包金额。中途不得无礼停工等行为，若出现上述事情，属于甲方违约，



违约金按每日贰万元补偿给乙方。

####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按期交纳承包费用，延期一月以上甲方按每月承包费的 5% 收取滞纳金
- 2、乙方积极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
- 3、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限使用甲方村民参加本企业工作，参加工作人员必须服从企业的一切管理及规章制度，享受本企业的福利及报酬，如有违章，企业按规章制度处理。
- 4、乙方在生产经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由乙方处理，甲方不负扣其他责任。
- 5、乙方承包土地后，自主管理，自主经营，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临淄区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办事处备案一份。

甲方：临淄区稷下办事处大杨村民委员会 乙方：淄博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17年7月1日



##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仓库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临淄大道 1213 号的厂区及地上附属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期为 3 年。

二、本仓库租赁费用为一年 80000.00 元，押金 / 元。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乙方租赁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网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三、乙方不得随意破坏原房屋整体构造，如装修改造须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自己承担装修改造费用。

四、租赁期间，乙方需按国家法律规定正常生产或经营，如果由于乙方生产经营造成生产责任损失或重大员工伤亡，赔偿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付任何连带责任。

五、租用期内，乙方若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租用期内，甲方应全力帮助乙方协调村里各种水电供应、车辆通行、仓库发货等问题，保证乙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七、①租赁期满后，乙方若继续租赁，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 10 天内予以答复，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双方续签租赁合同，支付下一年房租。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②甲方在合同未到期的时候提前解除合同，若乙方没有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况，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 20000.00 元。

八、如乙方不续租房屋，应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搬离当天结付水电欠费，交付甲方房屋钥匙。

九、若是遇到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坏，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尽快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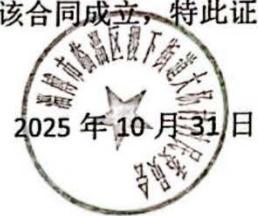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时间：  
2025-10-25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  
2025-10-25



## 证明

2025年10月25日淄博金润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经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大杨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并承认该合同成立，特此证明。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25）005号

### 关于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10000台/年冷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10000台/年冷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清田路5号北2仓库，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0万元。该项目利用激光切割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压力机、发泡机等设备，以钢板、铁板、电器元件、主板、组合聚醚（内含环戊烷发泡剂）、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等为原料，通过激光切割、折弯、焊接、发泡、组装、调试等工艺，年产10000台冷柜。根据环评结论，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激光切割环节产生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发泡环节产生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确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浓度要求。

3. 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废边角料外售；

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发泡废料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各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

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生产主管部门。



编号: LZZL【2025】004号

# 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10000 台/年冷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5年1月20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制

项目名称	10000 台/年冷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凤凤	联系人	姜鹏飞	
联系电话	15376810089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清田路 5 号北 2 仓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20	环保投资比例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2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冷柜	产量	10000 台/年	
环评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 10000 台/年冷柜生产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购置 2 台激光切割机、2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3 台液压板料折弯机、2 台压力机，1 台发泡机。配套建设所需的安全、环保、消防设备，利用现有的水、电、气公用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台冷柜。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10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 它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1. 有组织颗粒物	3.6mg/m <sup>3</sup>	0.0027t/a	大气
	2. 有组织 VOCs	6.04g/m <sup>3</sup>	0.0145t/a	
	3. 无组织颗粒物	1.0g/m <sup>3</sup>	0.0297t/a	
	4. 无组织 VOCs	2.0mg/m <sup>3</sup>	0.0161t/a	
固废（危废）	废包装	/	1t/a	外售
	废边角料	/	5.4t/a	
	废布袋	/	0.03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0.265t/a	
	发泡废料	/	0.6t/a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	5.1t/a	
	废液压油	/	0.15t/a	
	废机油	/	0.03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	0.006t/a	
	废活性炭	/	1.561t/a	

备注：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颗粒物总量为 0.0324t/a；产生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306t/a，则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0648t/a；非甲烷总烃 0.0612t/a。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324	0.0306

六、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33	0.031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

一、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台/年冷柜生产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折弯→焊接→发泡→组装→调试→将检验合格的冷柜包装待售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激光切割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发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台冷柜。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清田路 5 号北 2 仓库。该企业为新建企业未在亩产效益评价中。

二、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台/年冷柜生产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环评报告，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激光切割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及发泡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环评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3t/a、VOCs 0.031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 7-2019) 要求。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清运，无废水外排。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3t/a、VOCs 0.031t/a。

四、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 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分别按照 1:2 的比例调剂 0.066 吨、0.062 吨，该项目指标可从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煤粉锅炉淘汰项目剩余量中调剂获得。分配给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煤粉锅炉淘汰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 剩余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2.493 吨、VOCs 0.173 吨，可满足调剂要求。

该项目投产后，不影响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241512345830

正本



HJ25136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WNHJ-2025-1365

检测类型: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计量认证标志  及批准文号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审批、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未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四、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和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 六、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梧台路 1001 号

邮政编码：255000

公司账号：37050163866409999999

电 话：0533-7666999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受检单位: 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
-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14 日
- 测试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16 日
- 样品数量: 102 份

## 二、检测结果

###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5 年 6 月 13 日	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频次一	1.17
			频次二	1.15
			频次三	1.24
			频次四	1.18
			小时值	1.18
备注	样品编号: 251365HA061005001~251365HA06100500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5 年 6 月 14 日	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频次一	1.14
			频次二	1.17
			频次三	1.11
			频次四	1.15
			小时值	1.14
备注	样品编号: 251365HA061105001~251365HA0611050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01 厂界 上风向	02 厂界 下风向	03 厂界 下风向	04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70	0.94	0.96	0.83
	频次二	0.78	0.88	0.97	0.92
	频次三	0.74	0.84	0.89	0.88
	频次四	0.77	0.91	0.90	0.98
	最大值	0.78	0.94	0.97	0.9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341	394	413	414
	频次二	359	412	397	399
	频次三	348	406	403	407
	频次四	372	417	410	410
	最大值	372	417	413	414
备注	样品编号: 251365HA061001001~251365HA061004008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01 厂界 上风向	02 厂界 下风向	03 厂界 下风向	04 厂界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频次一	0.76	0.88	0.92	0.93
	频次二	0.74	0.89	0.86	0.85
	频次三	0.77	0.95	0.81	0.81
	频次四	0.73	0.85	0.88	0.90
	最大值	0.77	0.95	0.92	0.9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频次一	344	407	409	419
	频次二	358	402	406	404
	频次三	349	416	418	410
	频次四	361	420	422	414
	最大值	361	420	422	419
备注	样品编号: 251365HA061101001~251365HA061104008				

##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51365GY 061001001	251365GY 061001002	251365GY 0610010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1	26.6	27.5	26.4	
	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42	0.0250	0.0239	
	烟温 (℃)	30.3	30.5	30.7	30.5	
	流速 (m/s)	4.08	4.14	4.14	4.12	
	含湿量 (%)	3.2	3.1	3.1	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5	909	908	904	
	烟道内径 (m)	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51365GY 061101001	251365GY 061101002	251365GY 0611010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3	23.8	22.4	22.5	
	排放速率 (kg/h)	0.0197	0.0218	0.0205	0.0207	
	烟温 (℃)	31.1	31.0	31.5	31.2	
	流速 (m/s)	4.27	4.22	4.23	4.24	
	含湿量 (%)	3.5	3.5	3.6	3.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6	916	915	919	
	烟道内径 (m)	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51365GY 061002001	251365GY 061002002	251365GY 0610020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	2.3	2.8	2.6
	排放速率 (kg/h)	0.00264	0.00224	0.00281	0.00259
烟温 (℃)		28.8	29.4	29.8	29.3
流速 (m/s)		4.58	4.40	4.57	4.52
含湿量 (%)		2.8	2.9	3.2	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5	972	1005	997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51365GY 061102001	251365GY 061102002	251365GY 0611020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	2.0	2.5	2.3
	排放速率 (kg/h)	0.00252	0.00207	0.00264	0.00241
烟温 (℃)		29.7	30.1	30.5	30.1
流速 (m/s)		4.78	4.73	4.85	4.79
含湿量 (%)		2.9	3.3	3.4	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50	1033	1056	1046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进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51365GY 061003001	251365GY 061003002	251365GY 0610030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9	22.3	22.7	22.6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15	0.117	0.117
烟温 (°C)	37.0	37.1	37.0	37.0	
流速 (m/s)	13.69	13.55	13.58	13.61	
含湿量 (%)	2.0	2.2	2.2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30	5164	5176	5190	
烟道内径 (m)	0.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进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51365GY 061103001	251365GY 061103002	251365GY 0611030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8	23.1	23.6	23.5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0	0.123	0.122
烟温 (°C)	36.9	37.6	37.9	37.5	
流速 (m/s)	13.55	13.64	13.74	13.64	
含湿量 (%)	2.2	2.3	2.3	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62	5178	5212	5184	
烟道内径 (m)	0.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51365GY 061004001	251365GY 061004002	251365GY 0610040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4	3.53	3.91	3.73
	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186	0.0209	0.0198
烟温 (℃)		37.2	37.5	37.3	37.3
流速 (m/s)		13.86	13.71	13.95	13.84
含湿量 (%)		2.0	2.1	2.1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26	5259	5352	5312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51365GY 061104001	251365GY 061104002	251365GY 0611040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12	4.63	4.26	4.34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247	0.0220	0.0229
烟温 (℃)		36.6	37.3	37.7	37.2
流速 (m/s)		13.83	13.91	13.52	13.75
含湿量 (%)		2.1	2.1	2.2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13	5331	5169	5271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4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时段	2025 年 6 月 13 日	
	昼间	
	时间	dB (A)
厂界东	12:53	54.0
厂界南	13:03	52.0
厂界西	13:12	53.5
厂界北	13:24	52.9

点位 时段	2025 年 6 月 14 日	
	昼间	
	时间	dB (A)
厂界东	12:57	54.0
厂界南	13:07	53.2
厂界西	13:16	53.7
厂界北	13:27	52.8

## 三、检测技术规范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四、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多功能风速仪	AS8336	AWN-JCC-M-076
空盒气压表	DYM3	AWN-JCC-M-17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AWN-JCC-M-1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AWN-JCC-M-1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AWN-JCC-M-1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AWN-JCC-M-1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AWN-JCC-M-07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AWN-JCC-M-08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AWN-JCC-M-08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AWN-JCC-M-08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WN-JCC-M-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WN-JCC-M-05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AWN-JCC-M-1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WN-JCC-M-098
声校准器	AWA6022A	AWN-JCC-M-104
Adventurer™ 天平	AX224ZH/E	AWN-JCS-M-013
Explorer®准微量天平	EX125DZH	AWN-JCS-M-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WN-JCS-M-026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AWN-JCS-M-001
气相色谱仪	HF-901A	AWN-JCS-M-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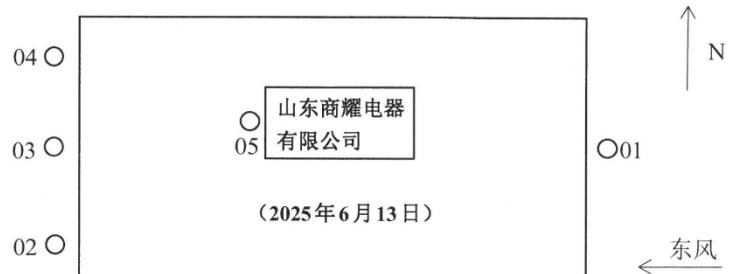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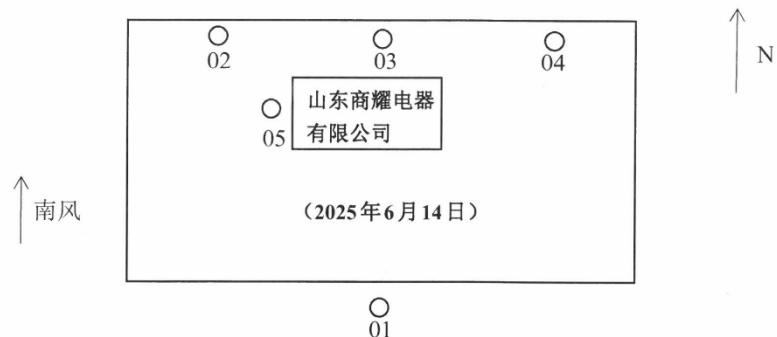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云量总/低	天气状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	11:54	30.2	100.5	52	东风	1.7	4/1	晴
	13:34	32.4	100.4	47	东风	1.8	4/1	晴
	14:34	33.3	100.4	41	东风	1.7	4/1	晴
	15:35	33.6	100.4	38	东风	1.9	4/1	晴
	16:38	33.1	100.4	36	东风	1.9	4/1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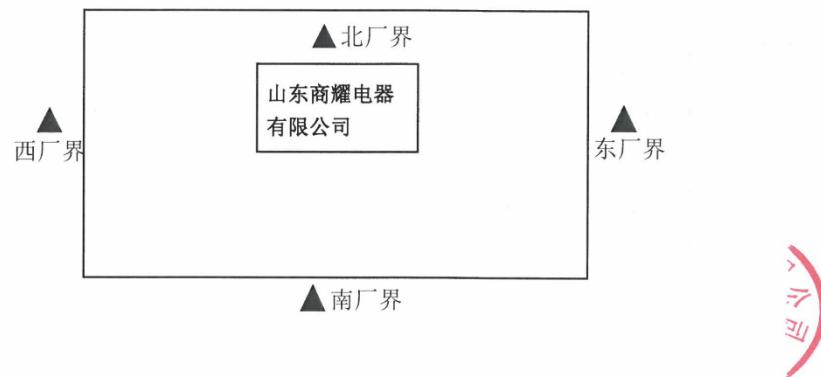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云量总/低	天气状况
2025 年 6 月 14 日	11:55	33.5	99.9	44	南风	1.9	4/3	多云
	13:35	35.1	99.8	38	南风	1.8	4/3	多云
	14:36	36.7	99.7	37	南风	1.8	4/3	多云
	15:38	35.5	99.7	40	南风	1.7	4/3	多云
	16:40	34.4	99.7	42	南风	1.8	4/3	多云

##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 七、噪声检测布点图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人: 刘崇琦  
日 期: 2025.6.21

审核人: 徐国民  
日 期: 2025.6.21

授权签字人: 张花  
日 期: 2025.6.21

## 附件8：危废承诺书

### 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我公司 10000 台/年酒水柜生产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预计会产生危废 4 种，分别为：

（1）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2）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3）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4）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HW49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评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特此承诺。

同时，我公司承诺项目生产设备挤出机组不涉及滤网，无废滤网产生。

建设单位：山东商耀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9：工业集聚区证明

#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政字〔2022〕116号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齐都镇、敬仲镇、皇城镇、凤凰镇 工业集聚区和调整金山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工业集聚区范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设立齐都镇、敬仲镇、皇城镇、凤凰镇工业集聚区,并调整金山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工业集聚区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设立调整范围

#### (一)齐都镇智能制造和仓储物流产业集聚区

— 1 —

四至范围:该区域由三部分组成。地块一,东至凯创园林东侧、南至济青高速路北侧、西至辛河路东侧、北至凯创园林北侧道路;地块二,东至遄台西路(规划路)、南至娄子村北、西至辛河路东侧、北至凤凰镇九仙村西南;地块三,东至凤凰镇九仙村西、南至张皇路北侧、西至凤凰镇边界、北至凤凰镇边界。

#### (二)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四至范围:包括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地块,淄博齐福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地块,淄博相鹏金属有限公司地块,淄博和喆通管业有限公司地块,原西姬窑坑地块,原东苇窑坑地块,山东千睿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淄博亚汇工贸有限公司地块,淄博卓坤工贸有限公司地块,山东顺意电器材料有限公司地块,淄博辰润沥青科技有限公司地块,淄博泰利清洗有限公司地块,刘家村进村路以北、寿济路以北现有建设地块等。

#### (三)皇城镇工业集聚区(4个片区)

1. 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示范产业区。四至范围:东至张家村西界,南至皇城镇与齐陵街道交界处,西至崖付村中心路(皇城镇一号路),北至北齐路与皇城西路路口。

2. 机械装备制造集中区。四至范围:位于G308国道两侧,东至东官村进村路口,西至皇城西路与G308路口东500米处,沿G308国道向南延伸约100米,向北延伸约500米。

3. 污水处理及配套产业集中区。四至范围:位于皇城镇四官村、郑家村北齐路沿线两侧,东至北齐路以东100米,南至济青高

铁便道,西至北齐路以西 100 米,北至荣坡路。

4. 医药中间体产品加工区。四至范围:位于皇城镇五路口村东 1.5 公里,边界为张皇路与荣坡路口向东 100 米,向西 600 米,向北 550 米,南至荣坡路。

#### (四) 凤凰镇梧台工业集聚区

四至范围:主要集中在 S227 辛河路(凤凰镇镇域范围)东西两侧 200 米范围,道路西侧北至史家村路、南至运粮河路;道路东侧北至站前路南生产路、南至梧台路,不包含临淄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域。

#### (五) 金山镇洋浒崖非化工企业集聚区

新增区域位于金山镇洋浒崖村东南角,占地 72 亩。位置靠近前期已认定的洋浒崖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将山东恒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用地块及其关联道路纳入洋浒崖非化工企业集聚区。

#### (六) 稷下街道智能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

新增区域一:东至乌河、南至临淄大道、西至兴边路、北至齐盛路稷下街道区域(基本农田除外),现状建设用地 41.2 亩,规划建设用地 77.34 亩。新增区域二:东至辛化路(一诺路)、南至纬五路、西至乌河、北至闫家路稷下街道区域(基本农田除外),现状建设用地 1130 亩,规划建设用地 2310.06 亩。

#### (七) 齐陵街道新兴产业集聚区

新增区域一:皇齐路东侧茂隆科技众创城项目南边 110 亩土地。新增区域二:山东美陵集团现有厂区西侧管线部队和齐昊新

能源现有区域 70 亩土地。新增区域三:淄博柳店炉业、淄博齐龙炉业现有区域 30 亩土地。

## 二、工作要求

一是工业集聚区应保持现有建成区域规模为主,原则上不扩大规划用地。工业集聚区内均不包含基本农田,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均需符合规划、土地等规定要求。

二是工业集聚区内新上和招商引资项目,应符合我区“四五六”重点产业链(群)的发展定位,经过专业机构的论证方可实施。

三是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单位要引导企业向规范化、集约化、高端化发展,完善工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园区精细化管理,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通过转型升级和招引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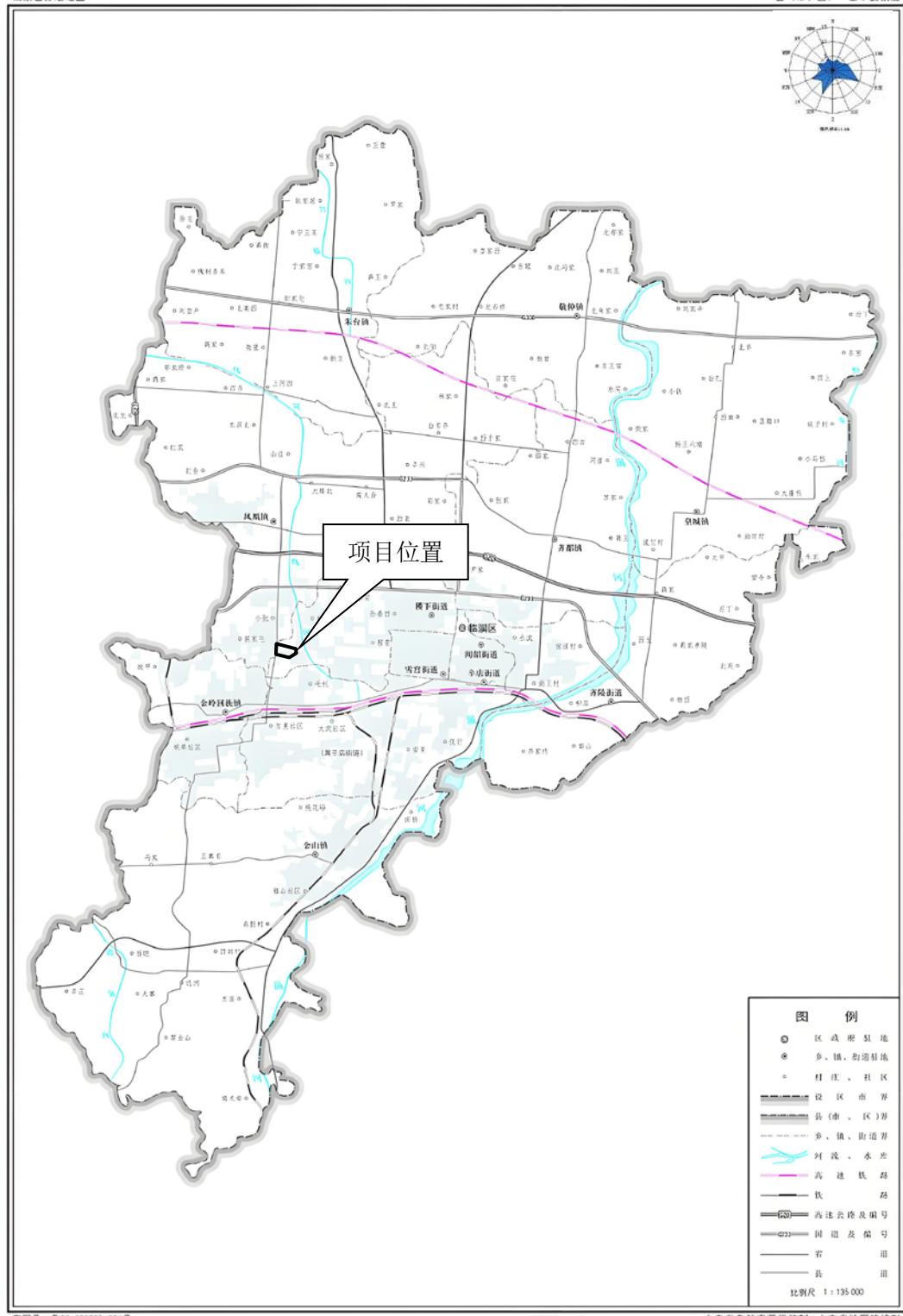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 临淄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 鲁SG (2023) 0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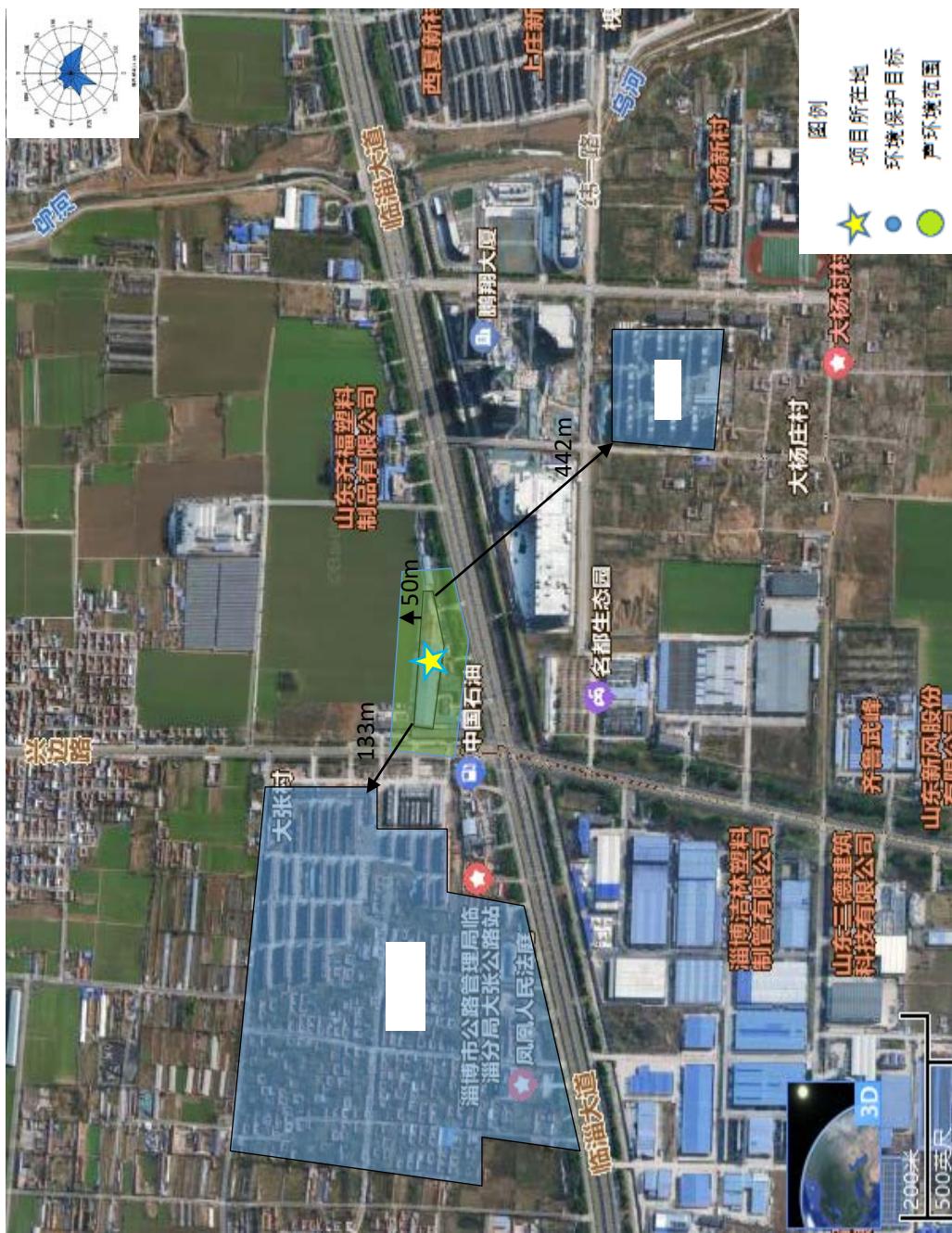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房编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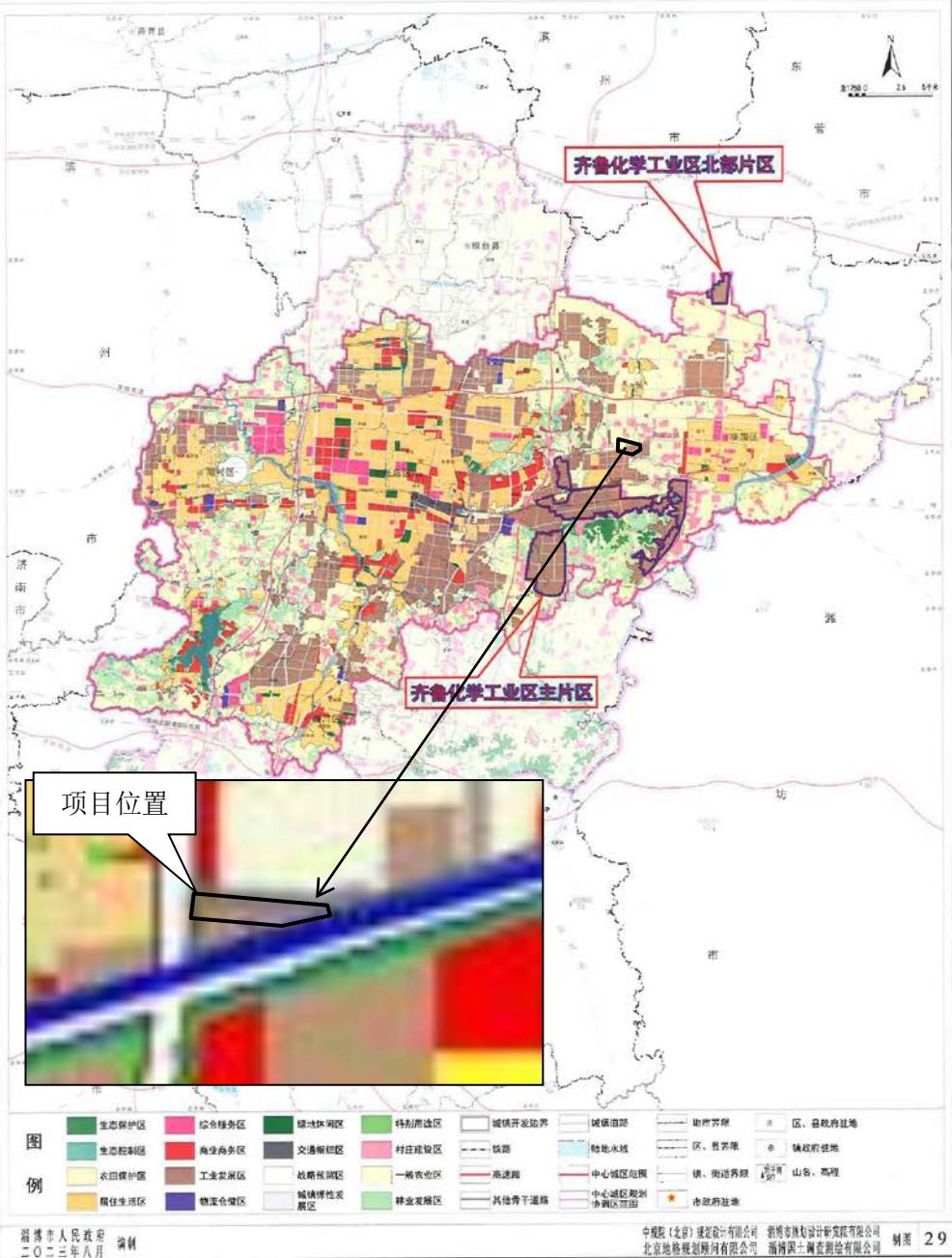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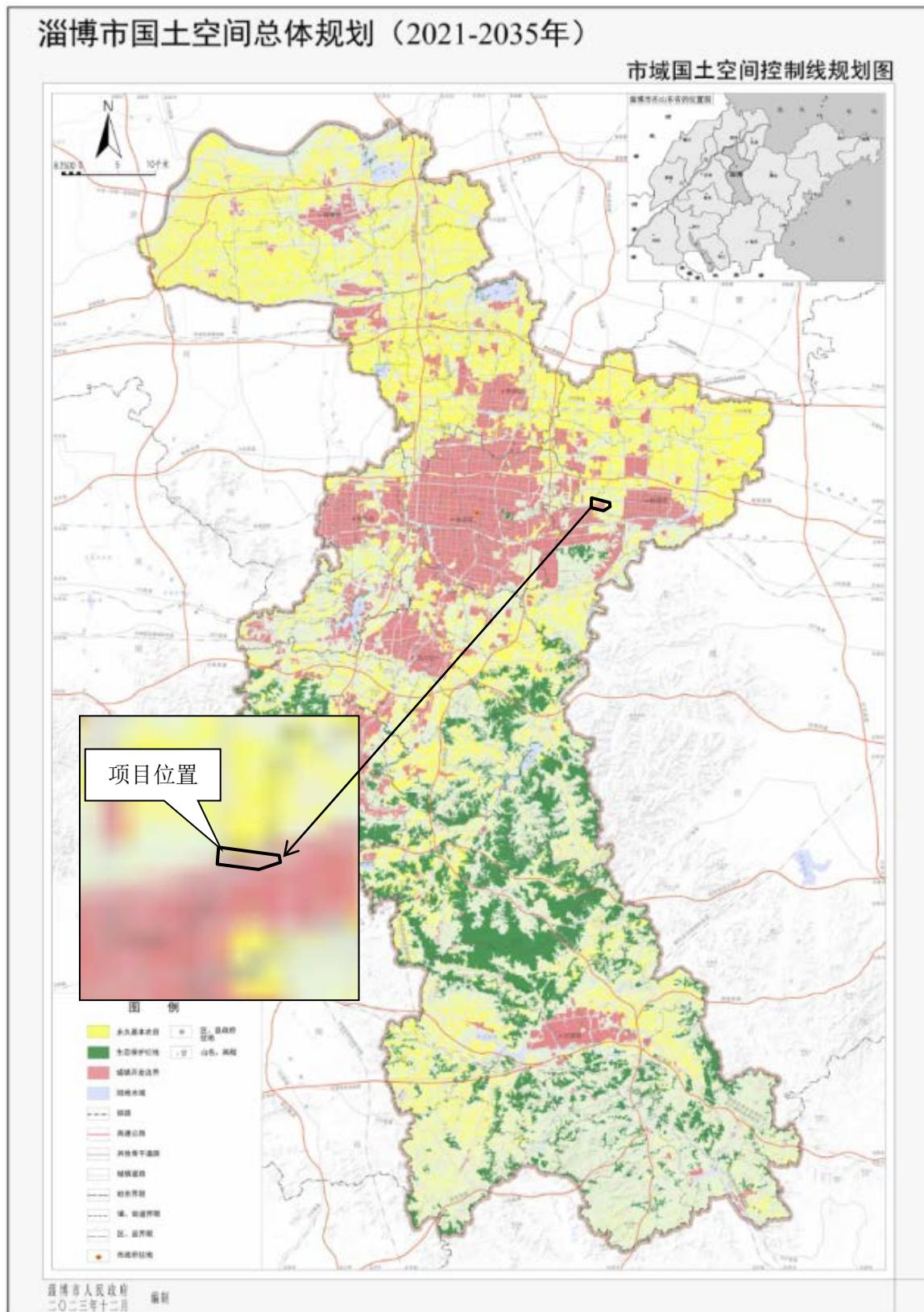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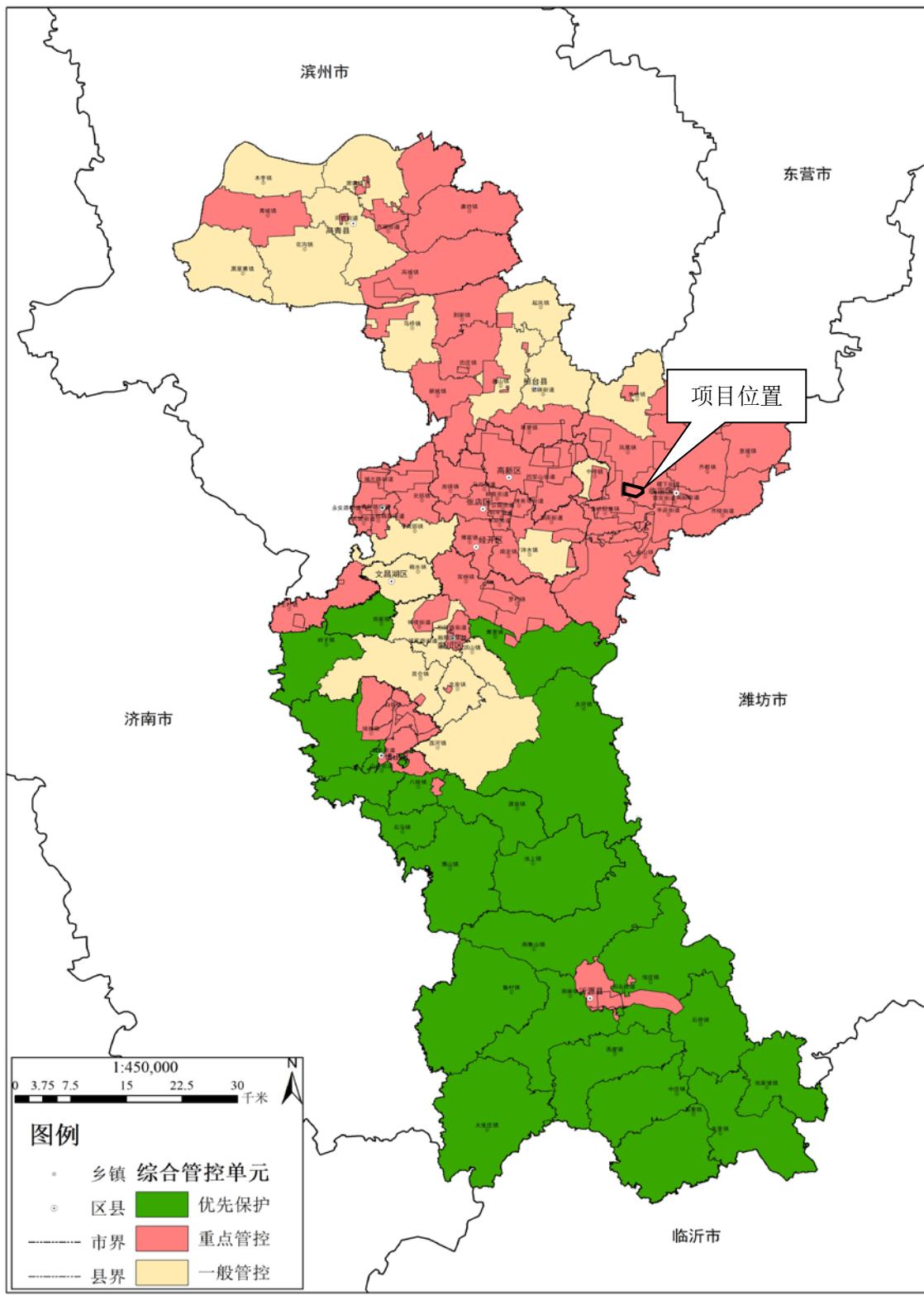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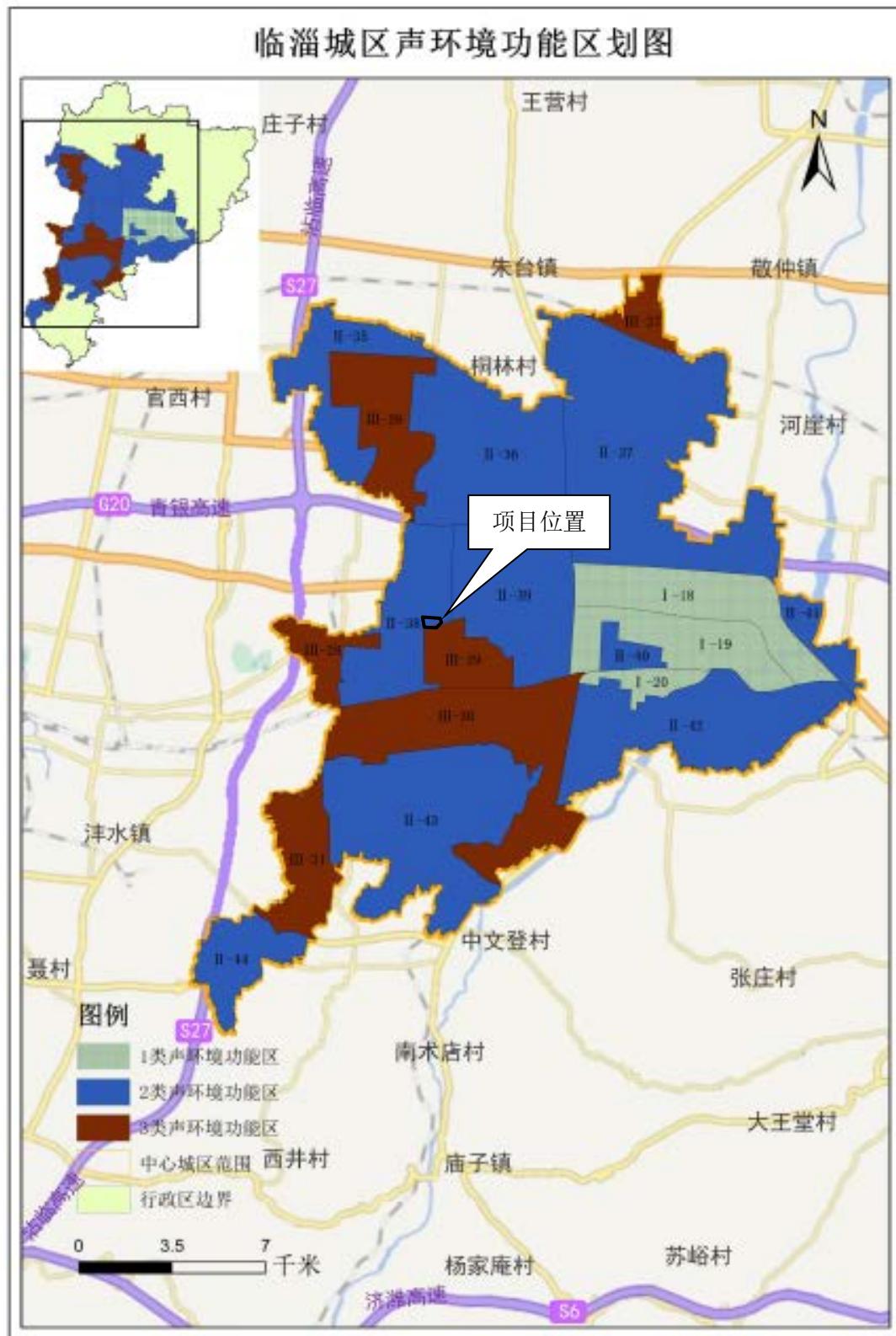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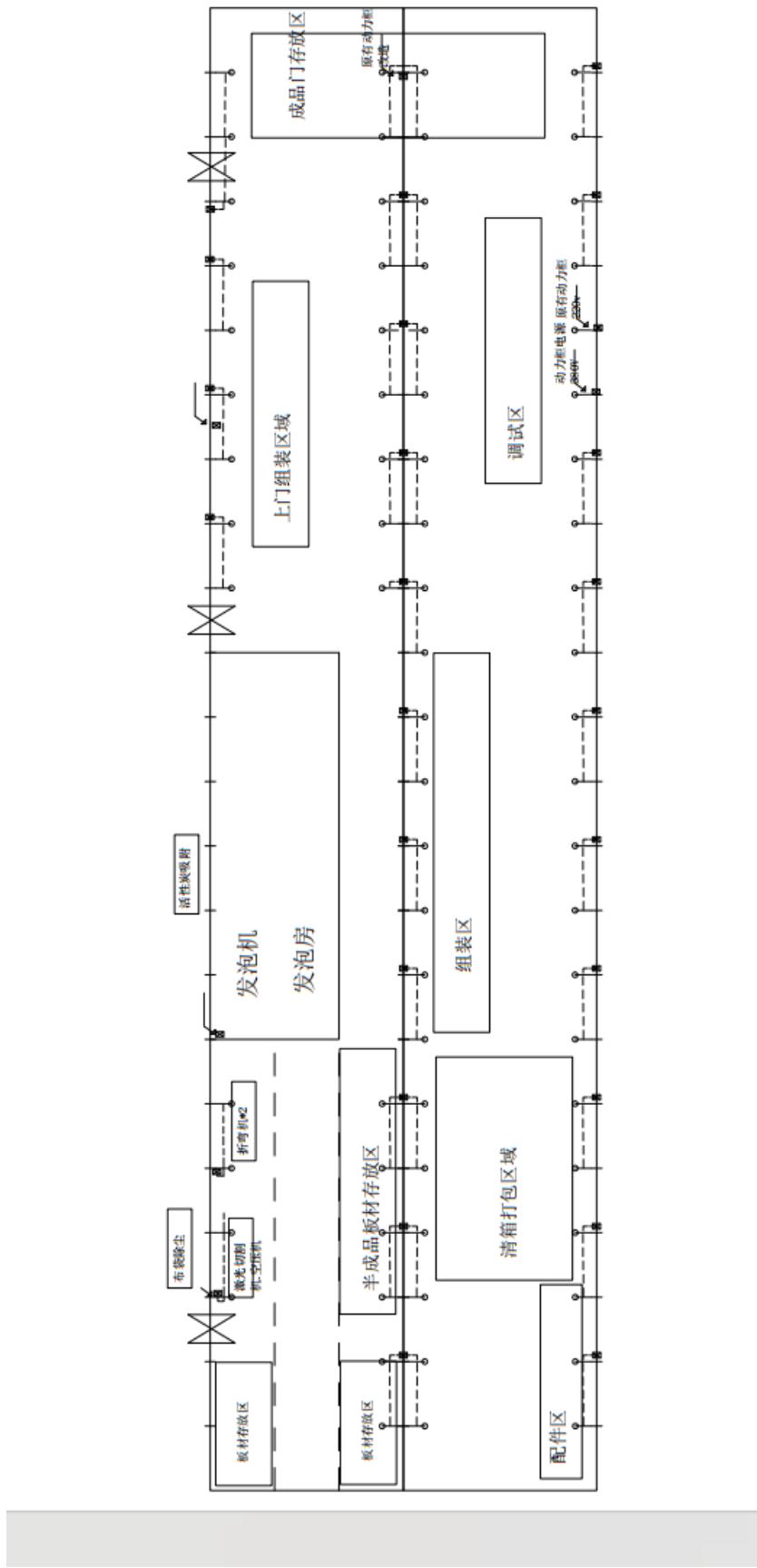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关系



附图 7：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关系





附图9：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